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智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瑩賜

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
簡詩展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1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瑩賜為富揚科技有限公司（設在彰化縣○○村○○巷00000號1樓，下稱富揚公司）負責人，明知JF-50、JF-100、JF-200、NC40型油水分離機，及TK型油脂截留器、BS型攔污機、WT-50型菜渣浮油撈除機等型號之機械照片與介紹影片，係由告訴人鉦富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鉦富公司）出資拍攝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與視聽著作，非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公開傳輸。詎被告竟基於以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自民國109年起，在告訴人網站下載前述機械照片與介紹影片，並上傳到YOUTUBE網站、富揚公司Facebook網站、蝦皮拍賣網站（帳號：0000000000）及張貼在富揚公司網頁（www.getway-vegcutter.com/）上，以此公開傳輸、展示方式，供不特定人點閱觀看瀏覽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
01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嫌違反著作權法第92條之罪嫌，依同法第
03 100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成
04 立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
05 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6 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胡佩芬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7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19 書記官 蔡忻彤